

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 12 月 14 日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23.27% 股份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张晓斌先生书面递交的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作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审议。

增加的议案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内容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

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，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因此，鉴于股东张晓斌先生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临时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，同意发出关于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，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出售资产暨以股权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张晓斌先生递交的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；

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